诚信经营保证书

为构建坪山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廉洁高效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营主体（乙方）应当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得有不良行为。

请经营主体（乙方）认真阅读下面内容，清楚不良行为的范围界定、影响期限、惩戒措施等，保证杜绝不良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应惩戒。

一、不良行为的范围界定

1.向公职人员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2.向公职人员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3.向公职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者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可能影响公职人员公正执行公务的。

二、不良行为的影响期限

1.六个月。因行贿（送礼）行为导致涉案公职人员受到警告（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经营主体记入灰名单，影响期为六个月。

2.一年。因行贿（送礼）行为导致涉案公职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撤职、开除、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等处分处理的经营主体记入灰名单，影响期为一年。

3.二年。虽未构成行贿犯罪，但在生效判决书中被审判机关认定为行贿行为的，或者在相对不起诉决定书中被检察机关认定为行贿行为的经营主体记入黑名单，影响期为二年。

4.三年。因行贿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决的经营主体记入黑名单，影响期为三年。

影响期的生效时间从文书生效时起算。经营主体在影响期内又因新的不良行为受到处理的，影响期以较晚结束的为准。影响期重叠的，记入名单类型以较重的为准。第三次出现应记入灰名单情形的，记入相应黑名单。第三次出现应记入黑名单的，影响期限为长期。

行贿（送礼）行为情节轻微的，或影响期满的，将归入警示名单类型管理，将会对其进行需口头或书面提醒，但不采取惩戒措施。

三、不良行为的联合惩戒

（一）不良行为的惩戒措施

1.降低评分。降低采购和招投标项目诚信评分值。

2.限制优惠。按照影响期生效年份起算,取消经营主体申报下一年度坪山区产业用房租赁、产业扶持、保障房申请等优惠政策资格。

3.变更合同。根据原合同约定内容，降低合同标的额或缩短服务期限等。

4.限制或者取消资格。限制或者取消参与坪山区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项目的资格。

5.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方式。

以上惩戒措施，可以单一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二)对灰名单经营主体的惩戒措施

对于记入灰名单的经营主体，采购单位在影响期内可以采取降低评分、限制优惠的惩戒方式。

(三)对黑名单经营主体的惩戒措施

对于记入黑名单的经营主体，影响期内可以采取降低评分、限制优惠、变更合同、限制或者取消资格等惩戒方式。

对于记入黑名单的经营主体，采购单位可根据下列情形变更合同：

1.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签订采购合同，并撤销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2.已签订采购合同尚未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依照合同约定，不得履行或者终止履行；

3.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或者无法终止的，在继续采取限制优惠、取消资格惩戒方式的同时，可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合同标的额、缩短服务期限、解除合同等方式。

四、不良行为的联惩机制

坪山区建立健全“坪山区行贿（送礼）联合惩戒信息查询系统”，全面、及时录入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提供的行贿（送礼）信息。坪山区各采购单位在采购和招投标活动中，根据查询系统提供的信息，对经营主体适用相应惩戒措施。坪山区监察机关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乙方法定代表人在阅读和清楚上述内容后，请在下面横线抄写以下声明：本人已阅读并清楚上述内容，将保证包括本人在内的公司所有人员在履约过程中杜绝不良行为，否则愿意接受惩戒。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